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全文修正,爰予刪除。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劃定及輔導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本辦法訂定辦理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爰配合就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三條</u> 具有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p> <p>一、地區農業特色。 二、豐富景觀資源。 三、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p> <p><u>前項</u>申請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除<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p> <p>一、<u>具</u>地區農業特色。 二、<u>具</u>豐富景觀資源。 三、<u>具</u>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p> <p>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p> <p>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p>	<p>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係採由下而上,區域範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符合條件並完成相關規劃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補充申請及受理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以都市土地規劃休閒農業區之實務,倘將周邊完整腹地及資源</p>

<p>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p> <p>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u>二百公頃</u>以下。</p> <p>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p> <p>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限制。</p>	<p>下。</p> <p>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p> <p>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納入方能健全區域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功能，爰酌予放寬第二項第二款面積上限，由現行規定之一百公頃提高至二百公頃。</p>
<p><u>第四條</u> 休閒農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u>；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u>由休閒農業區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擬具規劃書。</u></p> <p>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u>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u></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其</u></p>	<p><u>第五條</u> 休閒農業區由<u>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u>以上區域者</u>，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p> <p>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u>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劃。</u></p> <p><u>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四、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五、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p>

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或廢止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五、整體發展規劃。

六、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

七、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休閒農業區名稱或範圍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

	<p>時，亦同。</p> <p><u>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及規劃建議書格式、審查作業規定</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第五條</u>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p> <p>一、名稱及規劃目的。</p> <p>二、範圍說明：</p> <p>(一) 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p> <p>(二) 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p> <p>(三) 地籍清冊。</p> <p>(四) 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p> <p>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p> <p>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p> <p><u>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u></p> <p><u>六、整體發展規劃，應含發展願景及短、中、長程計畫。</u></p> <p><u>七、輔導機關(單位)。</u></p> <p><u>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u></p> <p><u>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u></p>	<p>第五條第三項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p> <p>一、名稱及規劃目的。</p> <p>二、範圍說明：</p> <p>(一) 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p> <p>(二) 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p> <p>(三) 地籍清冊。</p> <p>(四) 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p> <p>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p> <p>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p> <p>五、整體發展規劃。</p> <p>六、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p> <p>七、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p> <p>八、預期效益。</p> <p>九、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休閒農業區劃定輔導實務審查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增訂相關內容，以資明確，其餘款次配合調整：(一)休閒農業區申請劃定時，其區內應具休閒農業資源並有相關產業發展現況，爰增訂第五款；(二)休閒農業區輔導機關(單位)為休閒農業區發展及工作推動之重要角色，目前實務上亦要求休閒農業區應於規劃書內敘明，爰增訂第七款；(三)休閒農業區以穩定發展為目標，財務自主對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永續運作至為重要，爰增訂第九款。</p> <p>三、休閒農業區發展係由當地居民及業者集結，組成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並擔負休閒農業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責任，爰新增第二項以資明確。</p>

<p><u>運作回饋機制。</u></p> <p><u>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u></p> <p><u>十一、預期效益。</u></p> <p><u>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u></p> <p><u>前項第八款推動管理組織，應負責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u></p> <p>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條第六項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及規劃建議書格式、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第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p>	<p>第五條第五項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p>	<p>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八條</u>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p> <p>一、安全防護設施。</p> <p>二、平面停車場。</p> <p>三、涼亭（棚）設施。</p> <p>四、眺望設施。</p> <p>五、標示解說設施。</p> <p>六、衛生設施。</p> <p>七、休閒步道。</p> <p>八、水土保持設施。</p> <p>九、環境保護設施。</p>	<p><u>第八條</u> <u>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u></p> <p>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p> <p>一、安全防護設施。</p> <p>二、平面停車場。</p> <p>三、涼亭（棚）設施。</p> <p>四、眺望設施。</p> <p>五、標示解說設施。</p> <p>六、衛生設施。</p> <p>七、休閒步道。</p>	<p>一、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容許使用，依該條第三項授權，本會並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查該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設施種類</p>

<p>十、景觀設施。</p> <p>十一、農業體驗設施。</p> <p>十二、生態體驗設施。</p> <p>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p> <p>十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p> <p><u>設置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u></p> <p><u>設置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u>一、因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致未能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u></p> <p><u>二、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u></p> <p><u>三、未供公共使用。</u></p>	<p>八、水土保持設施。</p> <p>九、環境保護設施。</p> <p>十、景觀設施。</p> <p>十一、農業體驗設施。</p> <p>十二、生態體驗設施。</p> <p>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p> <p>十四、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p> <p><u>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u></p> <p><u>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u></p> <p><u>(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u></p> <p><u>(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u></p> <p><u>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u></p> <p><u>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u></p>	<p>包括休閒農業設施；又該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為明確提示休閒農業設施相關申請規定，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敘明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上開辦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容許使用。</p> <p>三、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之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變更、廢止而失其可設置之要件，或因失去土地核發使用權限及未能供公共使用時，應廢止其容許使用，爰新增第三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五、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六、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七、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	---	---

	<p><u>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u></p> <p><u>第二項第三款涼亭（棚）設施、第四款眺望設施及第六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u></p> <p><u>第二項第十三款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u></p> <p><u>一、具固定基礎、樑柱及頂蓋，不得施作牆壁。</u></p> <p><u>二、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u></p> <p><u>三、單棟最大建築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u></p> <p><u>四、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u></p> <p><u>第二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u></p>	
<p>第九條 <u>得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u></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u>用地：</u></p> <p>（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p>	<p>第八條第三項 <u>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u></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p> <p>（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有關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規範僅得申設部分休閒農業設施，爰新增第二</p>

<p>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p> <p>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p> <p>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u></p> <p><u>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u></p>	<p>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u>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u></p> <p>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p> <p>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項。</p> <p>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又本會水土保持局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五〇二四四〇二三號函釋並敘明，休閒農業設施如非屬「農業生產使用」之相關設施，即不宜設置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以符合上開規定，爰配合新增第三項。</p>
<p>第十條 <u>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以供公共使用為限，且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第四項 第二項第三款涼亭(棚)設施、第四款眺望設施及第六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p> <p>第八條第五項 第二項第十三款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具固定基礎、樑柱及</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整併，係有關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規定，並依現行相關函釋及實務審查機制予以補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友善環境及生態，並降低農業用地使用強</p>

<p><u>二、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u></p> <p><u>三、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u></p> <p><u>四、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u></p> <p><u>五、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眺望設施。</u></p> <p><u>(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u></p> <p><u>第八條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農舍及其他農業設施合計不得超過坐落該筆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符合</u></p>	<p>頂蓋,不得施作牆壁。</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p> <p>三、單棟最大建築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四、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度,維護農地資源,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透水鋪面施設,兼顧農業用地之可恢復性。然因無障礙相關規範要求,有設施鋪面材質調整必要者,得予以例外。</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移列,並依本會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農輔字第一〇四〇七二一六五一號函釋,酌作文字修正,敘明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在林業用地上設置之面積限制,係指每單一座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p> <p>四、經評估農業用地上各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量體,與考量農業體驗活動及生態體驗活動空間合理設置規模,爰就此二項休閒農業設施各別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每處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五、有關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業設施申請案件,現係依「申請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六點並就實質審</p>
---	---	---

<p><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u></p>		<p>查訂有附件四「申請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表」。為符法制並資明確，爰將該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審查表內審查要件，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明定於本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第十一條 休閒農業區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之規劃，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負責協調，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地使用同意文件，提具計畫辦理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使用程序。</u></p> <p><u>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u></p> <p><u>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後，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維護管理。</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並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檢查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一項休閒農業設施經容許使用後，未能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向直轄市、縣（市）</u></p>	<p><u>第八條第六項 第二項</u> 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地使用同意書。</p> <p><u>第八條之一第一項</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二、為確保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力及穩定性，參酌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除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取得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外，其餘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經公證。</p> <p>三、為明確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維護管理權責，係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爰增訂第三項。</p> <p>四、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所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申請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提具使用計畫，申請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依規定取得相關合法文件。又該</p>

<p><u>政府申請容許使用之變更；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等休閒農業設施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有未能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形，應申請變更使用。未經報請同意而擅自變更使用者，因不符原核定計畫，爰應由原核定使用之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時應通知土地管理相關機關依規定續處，爰新增第五項。</p>
<p><u>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之公共建設得予協助及輔導。</u></p>	<p>第八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u>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情形，至少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並依規劃書內容出具檢討報告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八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應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其檢討內容應包含軟體營運及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規劃，並得適時修正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u></p>	<p>一、條次調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敘明休閒農業區通盤檢討工作，應就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內容提具檢討報告書，俾作為休閒農業區輔導參據。</p> <p>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u>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u></p> <p><u>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u></p>	
<p><u>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區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作為主管機關輔導依據。</u></p> <p><u>前項休閒農業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主管機關得依評鑑結果協助推廣行銷，並得予表揚。</u></p> <p><u>休閒農業區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滿六十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u></p>	<p><u>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u></p> <p><u>第八條之一第四項 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移列。</p> <p>二、休閒農業區評鑑制度係為檢視休閒農業區發展整備情形，各評分項目結果將供各休閒農業區及主管機關據以作為輔導及推廣行銷工作評估，或予休閒農業區調整策略及組織。為使評鑑結果可更直接區別，爰第二項改以分數顯示，不再以區間列等，並仍以一百分為滿分。</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四項移列，並配合評鑑結果調整為分數計，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u></p>	<p><u>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u></p>	<p>因現行規定第三章「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第四章「休閒農場之設施」及第五章「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p>

		皆屬休閒農場相關規定，爰予以整併為一章，並酌作章名修正。
	第九條（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全文修正，爰予刪除。
<p><u>第十五條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場域，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之農業經營，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u></p> <p><u>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應於籌設期限內依核准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u></p> <p><u>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u></p>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p>	<p>一、有關休閒農場之定義，查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及同條第六款規定：「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依本條例意旨，休閒農場申請設置時，應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並利用周邊自然人文資源，發展適宜體驗農業及農村之農業經營型態，爰新增第一項，敘明申請場域內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實績，且休閒農場整體規劃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定義。</p> <p>二、有關休閒農場申請設置程序，須先取得籌設同意，再依同意內容辦理相關申請、興建等籌設工作，最後檢據各項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提出核發許可登記證之申</p>

		<p>請。爰新增第二項，明確揭示休閒農場申請設置流程。</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移列修正。</p>
<p><u>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自然人、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企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或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u>前項之農業企業機構應具有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經營實績。</u></p> <p><u>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u></p>	<p>第十三條第三項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法人，以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為限。</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並將有關農業企業機構之要件移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地方主管機關為發展地方休閒農業產業或建立示範場域之需要，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有經營休閒農業之需求，爰於第一項增列休閒農場經營者類別。</p> <p>三、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農業企業機構之定義，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又依現行條文規定，農業企業機構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時應具有一定經營基礎，非新成立者即可提出申請，另經地方主管機關建議及實務輔導，爰就農業企業機構之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於第二項予以敘明為申請日期最近半年期間為準。至於農業經營實績之佐證，得參照「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所提出之農業經營利用計畫書應載</p>

		<p>明事項」規定，提具農產品生產量及產值、產品加值型態與銷售通路等資料。</p> <p>四、依本會水土保持局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水保農字第一〇二一八〇九八七二號函說明三略以：「農舍係供農地所有權人經營農業所需而自用之構造物。倘農地所有權人將土地同意供他人使用，則已無為自身經營農業所需而興建農舍之需求。」，同函說明四略以：「休閒農場內非負責人所有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既已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其申請興建農舍已不符土地所有權人經營農業所需且應供自用之原則」，爰依上開函釋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p>
<p><u>第十七條</u>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〇·五公頃。</u></p> <p>二、<u>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u></p> <p>三、<u>全場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u></p>	<p><u>第十條</u> 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〇·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u></p> <p>二、<u>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u></p> <p>三、<u>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調整，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休閒農業為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休閒農場應為建立在具一定規模之農業生產</p>

<p>路之聯外道路。</p> <p><u>四、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二)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p> <p><u>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u></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坐落土地，該筆地號不計入第一項申請設置面積之計算。</u></p> <p>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p>	<p>(一)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二)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p> <p>(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申請面積之計算。</p> <p>第十八條第一項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p>	<p>之上之加值經營型態。為引導休閒農場規模化經營，並查一百零五年底臺灣農戶平均耕地規模為一·〇二公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休閒農場申請條件之農業用地面積從〇·五公頃提高至一公頃。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依同意籌設文件及經營計畫書辦理籌設，不受此限。</p> <p>三、有關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之定義，考量人員通行及土地完整性，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土地應毗鄰，在不同地號之土地最小連接長度為八公尺。但在休閒農場申設安全考量，或於相關法令審查要求下，主管機關得合理要求提高連接長度。</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五、考量集村農舍申設特性及相關法規，認集村農舍及其配合耕地再予設置休閒農場並不妥適，產官學界亦有建議及共識，爰增訂第五項。</p>
---	--	---

<p><u>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u></p>		
	<p>第四章 休閒農場之設施</p>	<p>一、<u>章名刪除。</u> 二、本章內容為休閒農場相關規定，整併至第三章「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各休閒農場名稱不重複，以利辨識，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九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p> <p><u>前項申請屬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屬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u></p>	<p><u>第十二條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u></p> <p><u>第十四條第一項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u></p> <p><u>第十三條第四項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未滿十公頃者，依第一項規定檢具文件各一式十份，申請</u></p>	<p>一、<u>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移列修正。</u>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籌設休閒農場案，其籌設申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較為妥適，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相關文字，規範其籌設申請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府內相關單位先行辦理初審，並將初審具體意見及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核。 三、<u>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移列，並依主管機關實務審查情況評估，酌作檢送文件數量修正為六份。惟倘案件複雜涉及多個會辦單位者，為加速審查工作，主管機關得依需要請申請人增加送審</u></p>

<p>設同意文件。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經營計畫書各一式六份。但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經營計畫書份數。</p>	<p><u>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檢具文件各一式二十份。</u></p>	<p>經營計畫書份數。</p>
	<p>第五章 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p>	<p>一、<u>章名刪除。</u> 二、本章內容為休閒農場相關規定，整併至第三章「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及輔導管理」，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並製作目錄依序裝訂成冊：</u> 一、<u>籌設申請書影本。</u> 二、<u>經營者基本資料：</u>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三、<u>土地基本資料：</u> <u>(一) 土地使用清冊。</u> <u>(二)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u> <u>(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u></p>	<p><u>第十三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u> 一、<u>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u> 二、<u>經營計畫書。</u> 前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 一、<u>基本資料：</u> <u>(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u> <u>(二) 地籍圖謄本。</u> <u>(三) 土地使用清冊。</u> <u>(四)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u></p>	<p>一、條次調整。 二、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應填具籌設申請書並檢附經營計畫書，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範，故第一項配合調整，敘明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休閒農場從場域至營運所需經營規劃，調整經營計畫書項目內容，以經營者基本資料、土地基本資料、現況分析及發展規劃予以重新整理，並增訂預期效益，請經營者先就休閒農場設置進行相關評估，以作為審核之參據。另依本條例對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定義應結合農林漁牧生產為基礎，爰於第一項之現況分析、發展規劃及預期效益，增訂相關項目，以符規定。</p>

<p>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四) <u>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p> <p><u>四、現況分析：</u></p> <p>(一) <u>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u></p> <p>(二) <u>休閒農業發展資源。</u></p> <p>(三) <u>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u></p> <p>(四) <u>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及面積，並應檢附相關經營實績。</u></p> <p>(五) <u>場內現有設施現況，併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u></p> <p><u>五、發展規劃：</u></p> <p>(一) <u>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配置圖。</u></p> <p>(二) <u>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項目、計畫及面積。</u></p> <p>(三) <u>設施計畫表，及設施設置使</u></p>	<p>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二、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p> <p>三、休閒農業發展資源。</p> <p>四、發展目標及策略。</p> <p>五、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p> <p>(一)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p> <p>(二)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p> <p>(三)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p> <p>(四) 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u>但無分期者，免附。</u></p> <p>六、營運管理方向。</p> <p><u>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法人，以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為限。</u></p> <p><u>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未滿十公頃者，依第一項規定檢具文件各一式十份，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檢具文件各一式二十份。</u></p> <p><u>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u></p>	<p>四、為確保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力及穩定性，參酌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除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取得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外，其餘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經公證。</p> <p>五、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六、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p> <p>七、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	---	--

<p><u>用目的及必要性說明。</u></p> <p><u>(四) 發展目標、休閒農場經營內容及營運管理方式。休閒農場經營內容需敘明休閒農業體驗遊程規劃、預期收益及申請設置前後收益分析。</u></p> <p><u>(五) 與在地農業及周邊相關產業之合作規劃。</u></p> <p><u>六、預期效益：</u></p> <p><u>(一) 協助在地農業產業發展。</u></p> <p><u>(二)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u></p> <p><u>(三) 其他有關效益之事項。</u></p> <p><u>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p> <p><u>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除公有土地向管理機關取得外，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u></p>	<p><u>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u></p>	
<p><u>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u></p> <p>一、住宿設施。</p> <p>二、餐飲設施。</p> <p>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p> <p>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p>	<p><u>第十九條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u></p> <p>一、住宿設施。</p> <p>二、餐飲設施。</p> <p>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p> <p>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p> <p>五、門票收費設施。</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有關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依本條例及申請用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以農業用地為限，爰於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為促進地產地消，增訂第二十二款「農特產品</p>

<p>中心。</p> <p>五、門票收費設施。</p> <p>六、警衛設施。</p> <p>七、涼亭(棚)設施。</p> <p>八、眺望設施。</p> <p>九、衛生設施。</p> <p>十、農業體驗設施。</p> <p>十一、生態體驗設施。</p> <p>十二、安全防護設施。</p> <p>十三、平面停車場。</p> <p>十四、標示解說設施。</p> <p>十五、露營設施。</p> <p>十六、休閒步道。</p> <p>十七、水土保持設施。</p> <p>十八、環境保護設施。</p> <p>十九、農路。</p> <p>二十、景觀設施。</p> <p>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p> <p><u>二十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u></p> <p><u>二十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u></p>	<p>六、警衛設施。</p> <p>七、涼亭(棚)設施。</p> <p>八、眺望設施。</p> <p>九、衛生設施。</p> <p>十、農業體驗設施。</p> <p>十一、生態體驗設施。</p> <p>十二、安全防護設施。</p> <p>十三、平面停車場。</p> <p>十四、標示解說設施。</p> <p>十五、露營設施。</p> <p>十六、休閒步道。</p> <p>十七、水土保持設施。</p> <p>十八、環境保護設施。</p> <p>十九、農路。</p> <p>二十、景觀設施。</p> <p>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p> <p>二十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p> <p><u>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u></p> <p><u>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u></p> <p><u>(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u></p> <p><u>(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u></p>	<p>零售設施」，原第二十二款配合遞移第二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五、第三項、第四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六、第五項及第七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七、第六項及第九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p> <p>八、第十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p>
--	--	---

	<p><u>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u></p> <p><u>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u></p> <p><u>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u></p> <p><u>第一項第七款涼亭（棚）設施、第八款眺望設施及第九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u></p> <p><u>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農特產品調理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u></p> <p><u>一、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u></p> <p><u>二、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u></p> <p><u>三、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u></p> <p><u>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u></p>	
--	--	--

	<p><u>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u></p> <p><u>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u></p> <p><u>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u></p> <p><u>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並以三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u></p> <p><u>第五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住宿設施，涉及對旅客提供住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旅館及觀光旅館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相關用途之建造執照，並依法興建、申請核准或登記。</u></p> <p><u>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u></p> <p><u>申請休閒農業設施</u></p>	
--	--	--

	<p><u>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u></p>	
<p><u>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得申請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以下列範圍為限：</u></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用地：</p> <p>(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p> <p>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p> <p>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p>	<p>第十九條第二項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p> <p>(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u>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有關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規範僅得申請設置部分休閒農業設施，爰新增第二項。</p> <p>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又本會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五〇二四四〇二三號函</p>

<p>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u>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u></p> <p><u>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前條休閒農業設施。</u></p>	<p>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p> <p>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u>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u></p>	<p>釋並敘明，休閒農業設施如非屬「農業生產使用」之相關設施，即不宜設置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以符合上開規定，爰配合新增第三項。</p>
<p><u>第二十三條 休閒農場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者，農業用地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者：</u></p> <p>(一)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p> <p>(二)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p> <p><u>二、前款以外範圍者：</u></p> <p>(一) 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二公頃以上。</p> <p>(二) 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p>	<p>第十九條第五項 <u>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u></p> <p>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p> <p>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p> <p>第十九條第七項 <u>第五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移列，敘明休閒農場內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及「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農業用地面積條件，如涉及國家公園土地者，並敘明應符合國家公園計畫管制。</p> <p>二、為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考量休閒農場係以農業活動為核心之農業經營，爰檢討休閒農場設置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其申請面積門檻，在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及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面積，由一公頃提高至二公頃，爰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上。</u></p> <p>前項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之。</p>	<p>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又休閒農業區係本會為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集中化發展劃定公告，故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範圍若全部位於休閒農業區內者，其申請門檻維持現行規定。</p>
<p><u>第二十四條</u>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以集中設置為原則。</u></p> <p><u>二、住宿設施係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u></p> <p><u>三、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u></p> <p><u>四、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最大</u></p>	<p><u>第二十條</u>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p> <p>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慮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七款涼亭（棚）設施、第八款眺望設施及第九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u></p> <p><u>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農特產品調理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u></p> <p><u>一、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u></p> <p><u>二、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整併涉及休閒農業設施設置規定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序文為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四、有關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四項休閒農業設施，依「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並以農業用地完整性之概念，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p> <p>五、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移列，又因休閒農場內住宿設施，係供休閒農場經營提供旅客或</p>

<p><u>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u></p> <p><u>五、農業體驗設施及生態體驗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u></p> <p><u>六、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u></p> <p><u>七、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u></p> <p><u>八、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u></p> <p><u>九、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u></p>	<p>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p> <p>第十九條第八項 第一項第一款住宿設施，涉及對旅客提供住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旅館及觀光旅館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相關用途之建造執照，並依法興建、申請核准或登記。</p> <p>第十九條第十一項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p>	<p>不特定人士住宿使用，爰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申請觀光旅館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另因住宿設施屬休閒農場許可之一環，應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方得申請觀光旅館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門票收費設施及警衛設施，經評估一般經營需求，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每處之興建面積最大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七、第一項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移列，並參酌本會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農輔字第一〇四〇七二一六五一號函釋，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敘明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在林業用地上設置之面積限制，係指各項設施於各處之規劃，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p> <p>八、經評估農業用地上各項容許設施量體，與農業體驗活動及生態體驗活動合理空間，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每場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各別為六</p>
---	---	--

<p><u>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u></p> <p><u>(一)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u></p> <p><u>(二)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u></p> <p><u>(三) 複合設施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並應註明功能分區，已納入複合設施內之設施項目，不得再申請獨立設置。</u></p>		<p>百六十平方公尺，亦即每場之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不限設一處，亦不限一層樓，惟以各處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各項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又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因有服務量能需求，爰兩項設施合計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上限提高為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九、為友善環境、生態及維護農地資源，爰於第一項第六款訂定平面停車場及休閒步道皆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然因無障礙相關規範要求，有設施鋪面材質調整必要者，得予以例外之規定。</p> <p>十、休閒農場為結合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休閒農業，提供遊客體驗生產、生活及生態之場域，故露營設施僅係配合農業經營及體驗活動規劃配合設置，爰利用農業用地進行露營活動範圍有訂定適當規模之必要，且理應配合休閒農業體驗經營及消費者衛生需求規劃其他相關配套休閒農業設施，如衛生設施、平面停車場、門票收費設施等，爰訂定第</p>
--	--	---

<p><u>(四)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u></p> <p><u>十、休閒農業設施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本辦法或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下列設施經提出安全無虞之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 眺望設施。</u></p> <p><u>(二)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u></p> <p>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p>		<p>一項第七款，又規劃面積包含範圍應將營位、帳位及其周邊活動用區域一併納入設施面積檢討。</p> <p>十一、本次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款增訂之「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其設置規模同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最大興建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爰增訂於第一項第八款。</p> <p>十二、依休閒農場產業經營需求，農特產品調理、農特產品零售及農業體驗活動之空間複合經營，就空間多元化利用尚屬合理，並可減少個別零星量體設置、發揮空間運用綜效，爰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明定得申請複合設置，並敘明複合設置之興建面積上限。另複合設施之目的係集中利用及減少農業用地設施設置，故複合設施中已規劃之設施功能區域，不得再以單項設施提出申請。</p>
---	--	--

		<p>十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獨立設置時，皆限設一處，且皆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大於四·五公尺，爰此二項設施複合設置時，仍應符合上開規定，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五公尺。該複合設施之興建面積則以個別申請設置上限之八成合計，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上限。</p> <p>十四、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其中一項或兩項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以納入農業體驗設施規模內劃分功能區域，故複合設施之規模依農業體驗設施標準，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p>十五、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中之功能區域，仍不得超過其各別設置之最大興建面積，亦即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p>十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二</p>
--	--	---

		<p>十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十一項移列。</p> <p>十八、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十一項文字移列，文字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 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u></p> <p>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u>二、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比照前款規定，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設施坐落土地之完整地號作為申請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准使用。</u></p> <p><u>前項應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除供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面</u></p>	<p><u>第十八條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u></p> <p>休閒農場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使用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p> <p><u>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使用，應繳交回饋金者，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五條第一項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末段文字及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整併，並就農業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處理方式，再予分別敘明，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查休閒農場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認定事項，係依「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審查辦理，該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即敘明應辦理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為利休閒農場申請設置時就能併予考量納入規劃，爰將實務作法提升至辦法位階。</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項移列修正。為維護農地資源完</p>

<p><u>積外，並應包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u></p> <p>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u>十五</u>，並以<u>二公頃</u>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u>五公頃</u>為限。</p> <p><u>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洽管理機關同意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u></p> <p><u>農業用地設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休閒農業設施，應辦理容許使用。</u></p>	<p>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第十九條第六項 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並以三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p> <p>第十九條第九項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p>	<p>整性及提高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占比，爰調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總面積百分比，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五，面積上限亦由三公頃調降為二公頃。</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九項移列修正。</p> <p>七、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p>
<p>第二十六條 <u>依前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得於同意籌設後提出申請，或於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併同提出申請。</u></p> <p><u>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u></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u>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u>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並就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時點，修正文字以提示得併同申請籌設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同意休閒農場籌設後，方得據以同意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使</p>

<p><u>畫時，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u></p>	<p><u>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u></p> <p>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九條第十項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用或興辦事業計畫。</p> <p>三、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十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管理業務，爰新增第三項，明定休閒農場籌設涉及公有土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副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p> <p>五、第一項後段文字及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u>第二十七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之籌設期限，最長為四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但土地皆為公有者，其籌設期間為四年。</u></p> <p>前項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p> <p>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p>	<p>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其期間規定如下：</p> <p><u>一、同意籌設之公有土地：四年。</u></p> <p><u>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四年，且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u></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p> <p>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為早期經本會核准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方有適用，且類此案件已不再新增，爰將該二項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p>

<p>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u>不可抗力</u>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p> <p>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時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p>	<p>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u>不可抗拒</u>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p> <p>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p>	
--	---	--

<p>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u>經同意最後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u></p>	<p>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期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u>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u>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u></p>	
<p>第二十八條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u>籌設期限內</u>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p>	<p>第十三條第五項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項移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u>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同意籌設文件：</u></p> <p>一、<u>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u></p> <p>二、<u>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籌設，或未依籌設期限完成籌設並</u></p>	<p>第十七條第四項 未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移列，並依應廢止事項不同，分列兩項。</p> <p>二、場域內土地及設施合法使用權為休閒農場籌設基本要件，籌設期間有未能持續取得合法使用權之情形時，應廢</p>

<p>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u>三、取得許可登記證前擅自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休閒農業，有本條例第七十條情事。</u></p> <p><u>四、違反第二款前段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u></p> <p><u>五、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u></p> <p><u>經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之休閒農場，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副知相關單位。另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者，應一併廢止之。</u></p>	<p>書，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p>	<p>止該休閒農場之籌設同意，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合法使用權增列設施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休閒農場辦理籌設倘有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執行擅自變更之情形，已違原核定籌設事項，應予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廢止規定。又休閒農場籌設工作，除休閒農場各項設施興建外，其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亦應一併完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並未取得許可登記證，故倘有本條例第七十條之情事，除應依規定處罰外，亦認應無須予以保障原同意籌設事項，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五、休閒農場未依經營計畫內容辦理籌設，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經二次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為</p>
--	-----------------------------	--

		<p>無須保障原同意籌設事項，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另有關自行變更改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包含擅自變更休閒農業設施使用用途。</p> <p>六、另為休閒農場於取得籌設同意後，倘有其他不符申請要件之情形發生，為無須保障原同意籌設事項之情形，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p> <p>七、休閒農場籌設同意經廢止或失效者，倘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或興辦事業計畫書，應予廢止。倘該休閒農場有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該分期許可登記證亦應一併廢止，爰增列第二項。</p>
<p><u>第三十條</u> 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一、核發許可登記證申請書影本。</p> <p>二、土地基本資料：</p> <p>（一）土地使用清冊。</p> <p>（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p>	<p><u>第十七條</u>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應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並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設施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於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容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者，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u>申請設置休閒農場</u>，其已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完成且場內既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申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敘明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初審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俾據以辦理核發許可登記證之審查。</p> <p>三、配合許可登記證效期制度調整，將以強化查核管理取代換發許可登記證之作法，爰刪除第三項及第五項有關休</p>

<p><u>騰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u></p> <p><u>(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u></p> <p><u>(四)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p> <p><u>三、各項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休閒農場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於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u></p> <p><u>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依第一項規定，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分期或全場許可登記證。</u></p> <p><u>前項分期許可登記證效期至籌設期限屆滿為止。</u></p>	<p><u>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且符合經營內容者，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u></p> <p><u>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有效期間如下：</u></p> <p><u>一、經許可之公有土地：五年。</u></p> <p><u>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u></p> <p><u>未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u></p> <p><u>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休閒農場負責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登記證：</u></p> <p><u>一、原許可登記證。</u></p>	<p><u>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之規定。</u></p> <p><u>四、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五、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六、為將申請許可登記證之相關規定整併於本條，查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皆為同意分期興建者取得許可登記證之規定，爰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u></p> <p><u>七、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仍屬於籌設狀態，爰該分期許可登記證之效力，應同籌設期限，期滿後應與籌設同意文件一併失效，爰新增第四項。</u></p> <p><u>八、休閒農場土地應合法使用，為使經營者主動依其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期限更新相關文件，爰新增第五項。</u></p>
---	---	---

<p><u>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有非自有土地者，經營者應於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取得最新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u></p> <p><u>（一）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u></p> <p><u>（二）經許可之公有土地。</u></p> <p>第三項第一款之休閒農場於換發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p> <p>第十四條第三項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u>第三十一條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u>一、名稱。</u></p> <p><u>二、經營者。</u></p> <p><u>三、場址。</u></p> <p><u>四、經營項目。</u></p>	<p><u>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p>	<p>一、為規範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記載事項，爰新增第一項。</p> <p>二、條次調整，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p> <p>三、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p>

<p><u>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u></p> <p><u>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u></p> <p><u>七、核准文號。</u></p> <p><u>八、許可登記證編號。</u></p> <p><u>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u></p> <p><u>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其分期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u></p>	<p><u>或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u></p> <p><u>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u></p> <p><u>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u></p> <p><u>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u></p> <p><u>休閒農場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經營計畫書所有設施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u></p>	<p>三十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本即為依法應辦理事項，爰予以刪除。</p> <p>五、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項為提示性文字，依本辦法規定休閒農場本即可辦理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爰予刪除。</p>
<p><u>第三十二條 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後，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發展觀光條例及<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等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營業及納稅。</u></p> <p><u>休閒農場應就其場域範圍，依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u></p>	<p>第二十三條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p> <p>第十六條第六項 <u>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u></p>	<p>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包含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意旨，爰酌作文字修正予以合併。</p> <p>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是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毋庸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爰刪除營利事業相關規定文字，並配合相關法規增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p>

	<p><u>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u></p>	<p>營業稅法」。</p> <p>四、查「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七八〇一號令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配合修正。</p> <p>五、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〇六四八七〇號函說明二後段：「...上開許可業務因有許可法令之特別規定，故不問是否為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均應辦理商業登記。」，爰休閒農場屬自然人經營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應辦理商業登記。</p> <p>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敘明休閒農場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係依該休閒農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規定投保。</p>
<p><u>第三十三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繳交許可登記證。</u></p> <p>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休閒農場恢復營業應於復業日三十日前向</p>	<p><u>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之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或有停業、復業之情形，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申請停業者，並應繳交許可登記證。</u></p> <p><u>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未修正。</p> <p>五、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又為瞭解休閒農場申請復業之現場實際情形，是否仍符合原核定經營計畫書，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及勘驗，將審查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於停業期限屆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休閒農場歇業，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繳交許可登記證，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休閒農場有歇業情形，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休閒農場有停業、復業或歇業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p>	<p><u>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變更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未依前項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休閒農場結束營業，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增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勘驗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初審意見及勘驗結果，併同申請文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俾據以辦理核發許可登記證之審查。</p> <p>六、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為減少不同法規用語差異，參考「商業登記法」用詞，將現行休閒農場「結束營業」修正為「歇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考量未依規定申請逕自歇業者，仍應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六項廢證之規定。</p> <p>九、為利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作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管理，爰新增第七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休閒農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時，依經營者身分別，副知所屬主管機關。</p>
<p><u>第三十四條</u> 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下列資料異動情形之一者，應</p>	<p><u>第十四條</u>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有關以面積劃分籌設同意文件核發機關之規定，移列修正條</p>

<p>於事前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書申請：</p> <p><u>一、名稱。</u></p> <p><u>二、經營者。</u></p> <p><u>三、場址。</u></p> <p><u>四、經營項目。</u></p> <p><u>五、全場總面積及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u></p> <p><u>六、核准休閒農業設施項目及面積。</u></p> <p><u>休閒農場辦理前項變更申請程序如下：</u></p> <p><u>一、籌設期間且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由同意籌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申請。但變更後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或變更經營者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u></p> <p><u>二、取得許可登記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併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u></p>	<p><u>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u></p> <p>經主管機關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於取得許可登記證前，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核准：</p> <p><u>一、申請籌設面積未滿十公頃，其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且面積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u></p> <p><u>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或變更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u></p> <p><u>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u></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內容、</p>	<p>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第二項及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應辦理變更申辦之項目及文件，整併於第一項。申請程序整併列於第二項。</p> <p>四、同意籌設尚未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變更原則由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之主管機關予以審查。惟倘經變更後之籌設條件，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文字補充敘明。</p> <p>五、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並予整併。</p>
--	---	--

	<p>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三十五條 休閒農場依本辦法辦理相關申請，有應補正之事項，依其情形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p> <p>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二、場域有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或妨礙道路通行。 三、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 四、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經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不予受理或駁回樣態，爰新增本條。 三、為避免休閒農場申請人怠於履行補正義務，致案件審查遲遲無法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是類情形得不予受理。 四、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休閒農場係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場域。爰休閒農場之經營計畫應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倘經營計畫內容與結合農業經營、發展休閒農業無關，或者場內相關設施之區位、量體等規劃與休閒農業發展需求顯不相當者，賦予主管機關裁量駁回之權力，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 五、休閒農場之設置，應有助當地農業發展與升級轉型，故其規劃包括設置區位、場內設施、經營事項或方式等，倘

		<p>有妨礙或阻隔場內、場外農田灌溉或排水之情形，或導致毗鄰土地形成袋地，或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無適當通路得進入其持有土地進行耕作，而有礙當地農業生產經營者，應不予同意設置，爰增訂第二款。</p> <p>六、休閒農場申請案件，經審查有未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或於主管機關受理後，因情事變更，致案件內容未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或改正者，自應予駁回，爰增訂第三款。</p> <p>七、為確保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合法性，並避免違規行為人藉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名義，行土地或設施違規合法化之實，於第四款明定，倘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及其經營規劃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應駁回而不予同意。</p> <p>八、休閒農場申請內容並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第五款。</p>
<p><u>第三十六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意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p> <p><u>前項查核結果有違</u></p>	<p><u>第二十四條</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責令限期</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休閒農場內常涉及多元經營項目，所涉相關主管機關亦有依其權責之應查核事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查核結果違反相關規</p>

<p>反<u>相關</u>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u>休閒農場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u></p> <p><u>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登記證者，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u>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u></p>	<p>定之法律效果，移列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至第四項係屬「民宿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非本辦法規範範疇，爰予刪除。</p>
<p><u>第三十七條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改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u></p>	<p><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休閒農場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產業界及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之意見，明定「情節重大」應予廢證之事由，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為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改用途或變更經</p>

<p>其許可登記證。</p> <p><u>前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包含下列事項：</u></p> <p><u>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經第二次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屆期仍未改正。</u></p> <p><u>二、休閒農場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不符。</u></p> <p><u>三、未持續取得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u></p> <p><u>四、其他不符本辦法所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要件。</u></p> <p><u>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農業用地，有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併依其各該規定辦理。</u></p>		<p>營計畫者，其中包含擅自變更休閒農業設施使用用途；第二款為經營範圍與經營計畫書書不符；第三款為場內土地或設施合法使用權之持續取得；第四款為休閒農場有不符申請要件之情形。</p> <p>四、有關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爰新增第四項。</p>
<p><u>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廢止籌設同意者亦同。</u></p>	<p><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登記證者，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移列修正，並補充廢止籌設同意文件者，亦應辦理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書等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全文修正，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六條 休閒農場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使用中央主管機</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次修法及休閒農場之輔導措施調整，爰</p>

	關註冊之休閒農場服務標章。	刪除本條。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經同意籌設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得予下列輔導： 一、休閒農業規劃、申請設置等法令諮詢。 二、建置休閒農場相關資訊資料庫。 三、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資訊交流。 四、經營有機農業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所需資源協助。 五、其他輔導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就主管機關輔導事項予以條列。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調整，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有位於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	第六條 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	一、條次調整，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二、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其開發利用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又查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均就水質水量保護區定有禁止或限制事項，避免人為開發行為貽害水質與水量；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亦將水質

<p>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水量保護區列為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明定地質敏感區申請土地開發行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濕地保育法並就全國濕地保育利用訂定相關限制，爰於第一項增列前揭區域限制開發利用，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之規定。</p>
<p><u>第四十二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u>第三十條</u>規定辦理。</p> <p>二、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u>第二十七條</u>第三項規定辦理。</p> <p><u>前項</u>之休閒農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u>第二十一條</u>規定辦理。</p> <p>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u>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u></p> <p>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u>第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申請期限已於本辦法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後屆期，現已無適用，酌予以刪除。其餘文字配合修正條文條次異動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許可登記證者，應依下列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u></p> <p><u>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申請換證。</u></p> <p><u>二、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申請換證。</u></p> <p><u>三、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於許可登記證核發日期起五年內申請換證。</u></p> <p><u>屆期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u></p>	
<p><u>第四十三條 休閒農場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交原許可登記證，並依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式許可登記證：</u></p> <p><u>一、許可登記證已逾效期，且未依本辦法中</u></p>	<p><u>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許可登記證者，應依下列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u></p> <p><u>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整併。</p> <p>二、本次修正將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制度併同查核制度調整後，許可登記證並無效期限限制，惟休閒農場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繳回原核發之許可</p>

<p>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u>修正<u>施行之規定期限</u>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者，<u>廢止其許可登記證</u>。</p> <p>二、應依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u>修正<u>施行之規定期限</u>提出換發許可登記證，<u>未提出或提出經審查不合格者</u>，<u>廢止其許可登記證</u>。</p>	<p>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申請換證。</p> <p>二、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申請換證。</p> <p>三、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於許可登記證核發日期起五年內申請換證。</p> <p>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屆期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登記證，俾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無效期之新式許可登記證。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現行規定應提出換證申請並辦理換證者，仍應先提出申請並完成換證程序，經審查不合格者，或未依限提出申請者，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登記證。</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休閒農場之輔導措施已定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另休閒農業區評鑑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有明文，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核定經營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已取得同意籌設文件且籌設尚未屆期之休閒農場，應依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之籌設及申請核發許可登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涉及申請及審查條件異動，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或同意籌設休閒農場者，得依其核定計畫書內容經營休閒農場。又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申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變更之審</p>

證，籌設期間及展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及核定經營計畫書管理及監督。		查，及休閒農場輔導管理，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辦理。
<u>第四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移列，內容未修正。